

动力设备及配件（四包）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西安华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动力设备及配件（四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613、XACH2024-148-0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总价（元）
层流净化系统气密自动门维修更换项目	详见附表	详见附表	详见附表	1 批	196000.00

二、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1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货物价款、培训费、运杂费（含保险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第三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风险、验收、税金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全部费用。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以上期限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可顺延。

4、验收

(1) 验收标准：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提供产品的采购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或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甲方应签字确认产品是否合格，如乙方不能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视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货。

(2) 甲方签字确认接收前造成的货物丢失损毁、灭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所提供产品须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价（安装费、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检测合格视为合格项目。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甲方采购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均有规定的，按较高标准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40%，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需提供合法的正规的税务票据，并遵守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额发票及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3、质保要求：乙方任意时间接到医院通知（含节假日），须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免费派遣负责人员或技术人员及时到达现场配合甲方工作人员检查维修，更换相匹配的材料。未按要求及时解决相关事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4、工程完工时，将由乙方对甲方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人数在4名以上，时间不少于10天。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和设备维护保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仍不能支付的，甲方按照同期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成供货由乙方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逾期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供应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



讨欠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4)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件：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华星净化科
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唐延南路
十一号3幢1单元10517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院领导（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
西自贸试验区西安沣惠路支行

电话：0913-2168363

帐号：7253010182600048296

电话：15129561198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